

政府當局對
法律改革委員會《兒童監護權報告書》
的回應

整體回應：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已就規管兒童父母其中一人死亡或兩人俱亡時為其委任監護人的法律（主要是《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發表《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報告書中一共作出九項法律改革建議。

2. 在考慮該等建議時，我們所重點關注的是兒童的福祉。經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已慎重研究有甚麼最佳方法，能以有效率兼且切實可行的方式來達致這個目標。政府當局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贊成應簡化父母為子女委任監護人的法律程序，而相關條文亦可作改善以補現有機制不足之處，從而鼓勵更多父母採取積極行動為子女作出監護安排。我們準備實施所有建議，下文各段會一一列出我們對個別建議的具體回應。

3. 勞工及福利局計劃在2009-10年度發出草擬指示，以擬定條例草案實施該等建議，並且會在此之前，先徵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建議 1—監護人的委任

法改會建議：

- (a) 採納一項與英格蘭的《1989年兒童法令》第5(5)條相若的條文，規定享有父母權利及權能的父母可藉書面形式的文件來委任監護人，其簽署須由兩名證人見證，而無須訂立正式遺囑或簽訂正式契據；
- (b) 採用委任監護人標準表格，表格內應扼要說明監護人的責任，並由建議委任的監護人簽署。（這些表格可存放於法律援助署和設有由當值律師服務提供免費法律指導的民政事務總署各分區事務處，以供市民索取。市民亦可從互聯網下載這些表格使用。）；及
- (c) 如監護人不曾正式同意充任監護人，則須明確表示或默示接受委任，並可用填寫表格的方式表明意願。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接受建議 1。我們同意委任監護人的法律程序可予簡化，以利便有意為子女作出監護安排的父母行事。我們又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贊成在委任生效之前先要得到獲委任的監護人同意。

此外，在贊同法改會的建議之餘，我們也認為當監護人就任／向法院申請就任時，尚存的父母應該獲得通知。

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釐定各項用以實施建議 1 的法例修訂及行政安排的細節。

建議 2—放棄監護權

法改會建議：

- (a) 我們建議應設立一套與委任監護人機制相若的放棄充任監護人機制。如建議委任的監護人已藉簽署適用的表格表示同意接受委任，但日後卻不願充任監護人，便必須正式放棄監護權；
- (b) 有關的放棄通知應以書面正式作出，並應通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
- (c) 如無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尚存的父母，則應將放棄監護權一事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採取行動來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接受建議 2。關於建議 2(b)，我們認為也應向尚存的父或母作出放棄通知，因為他／她在監護安排中同樣有利害關係。

在引入法改會所建議設立的正式放棄監護權機制時，我們有需要訂立各種立法及／或行政措施，以確保在監護人放棄接受委任時兒童的利益會得到妥善保障。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以釐定有關的條文及措施。

建議 3—尚存的父母的否決權

法改會建議撤銷《未成年人監護人條例》（第 13 章）第 6(2)條所授予尚存的父母的否決權，使尚存的父母與監護人之間如在兒童的最佳利益問題之上有爭執，便可各自根據第 6(3)條向法院提出申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不反對撤銷第 13 章第 6(2)條所授予尚存的父母的否決權，亦不反對在兒童的監護權有爭執時把案件提交法院，由法院在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後作出裁定。

建議 4—兒童對於委任監護人的意見

法改會建議引入一項與《1995 年蘇格蘭兒童法令》第 7(6)條相若的條文，以便兒童對於委任監護人的意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得獲考慮。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贊成父母在委任監護人時應考慮子女意見的原則，應在法律中體現。我們會在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即建議 1 所建議採用者）上，向父母／監護人解釋有需要考慮子女的意見，並規定他們須宣誓是否有這樣做。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以釐定有關條文的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

建議 5—監護人的委任何時生效

法改會建議：

- (a) 如委任遺囑監護人的兒童父母其中一方生前是與兒童同住，則該一方所委任的遺囑監護人應可在該一方去世時履行職責。遺囑監護人的委任不會在兒童的父或母去世時立即生效，但遺囑監護人須主動先向法院取得批准；及
- (b) 如父母其中一方在去世前已取得管養令，則由該一方委任的遺囑監護人便可在該一方去世時自動以遺囑監護人的身分行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有一些情況是監護人的委任不適宜在兒童的父母其中一方去世時自動生效的（例如作出委任的一方並非有管養權的一方），法改會認為現有安排需作改變以處理這些情況，我們同意這個看法。

為處理這些情況，英格蘭的《1989年兒童法令》第5(8)條訂明，除非已故的父母其中一方生前已取得同住令或管養令，否則遺囑監護人只能在尚存的一方去世後才對兒童負起父母的責任。不過，正如法改會所指出，這項條文並不可取，因為如果已故的一方生前擁有專有權與兒童同住（例如透過非正式的協議）但卻未有向法院申請同住令或管養令，遺囑監護人便不能履行職責。我們故此同意法改會的看法，套用英格蘭的條文不是可取的做法。

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以釐定建議實施的條文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

建議 6—由法院委任監護人

法改會建議廢除《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7 條，並就監護人的委任，制定一項與英格蘭的《1989 年兒童法令》第 5(1)條相若的條文。

政府當局的回應：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7 條賦權法院在未成年人無父母、人身監護人及其他對他享有父母權利的人的情況下，委任提出申請的人作為未成年人的監護人。我們接受法改會的建議，合資格申請人的涵蓋範圍可予以擴闊。我們會與持份者商議以釐定有關條文的細節，並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

建議 7—由監護人作出委任

法改會建議採納一項參照英格蘭的《1989年兒童法令》第5(4)條而制定的相若條文，容許監護人可在自己死亡的情況下為兒童委任監護人。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接受建議 7。我們同意由於大家預期監護人會對兒童負起全面的父母責任，監護人應具有權力為使兒童得益而作出監護安排，並委任另一名監護人在自己一旦去世時代為行事。委任監護人的標準表格（即建議 1 所建議採用者），也可供監護人作委任另一名監護人之用。

建議 8—罷免或更換監護人

法改會建議《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8 條應予保留，但亦應作出修訂，以將相若權力授予區域法院。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我們接受建議 8，因為我們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贊成法院應具有權力為維護兒童的利益而罷免或更換監護人。經諮詢司法機構後，我們亦不反對按法改會所建議而把該等權力也授予區域法院。

建議 9—產業監護人

法改會建議在法定代表律師充任產業監護人的權力一事上維持現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法定代表律師認為自己具有足夠權力，可充任未成年人的產業監護人，並且沒有必要修改《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我們故此接受建議 9。

勞工及福利局

2009 年 10 月